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

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219,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3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张俊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5,870,237	4,253,428	1,616,809	4.37%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陆南平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35,950	2,126,962	708,988	1.92%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3	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是	控股股东	是	否	-	6,371,000	4,247,333	2,123,667	5.74%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控股股东	是	否	-	4,110,000	2,740,000	1,370,000	3.7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陈火保	否	否	是	否	董事、副总经理	4,682,090	3,511,567	1,170,523	3.1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6	黄威	否	否	否	否	董事	2,993,545	2,245,159	748,386	2.02%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7	翁根元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1,924,114	1,443,085	481,029	1.30%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股东之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售主体的为张俊、陆南平、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火保、黄威、翁根元 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张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南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公司股东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控制的合伙企业，且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公司股东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南平控制的企业，且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陈火保为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威担任公司董事；翁根元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综上，公司现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张俊、陆南平、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火保、黄威、翁根元 7 名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

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201,099	22.1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8,305,936	49.4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0,481,000	28.34%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786,936	77.83%
总股本		36,988,035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